

112 年度新北市石碇區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計畫書

壹、計畫目標

翡翠水庫係位於新店溪支流北勢溪之上，含括新店溪、南勢溪等流域，為大臺北地區最主要的水源地，庫區範圍涵蓋新北市新店區、石碇區與坪林區，總容量約 4 億 6 百萬立方公尺，為臺灣第二大。集水區範圍則涵蓋新北市坪林區、石碇區、雙溪區、新店區與烏來區，總面積 303 平方公里。考量因劃設保護區土地使用受限，同時為兼顧水庫永續發展，結合農業與水源保育之理念，依據經濟部水利署頒定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注意事項」，獎勵保護區內從事有機栽培、植樹保林或農地停耕之行為，以達涵養水源、淨化水質目的，特訂定本執行計畫書，據以規範獎勵符合申請條件之保護區內土地受限之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於受理申請、資格認定與獎勵金發放時之依循及相關應注意事項。

貳、執行事項

主要執行事項及相關定義共有以下三點：

一、相關定義(含審認標準)如下：

- (一)有機栽培：指農業用地栽培通過有機驗證機構驗證之有機作物或有機轉型期作物，但應扣除栽培所需設施或非有機栽培之範圍。
- (二)植樹保林：指土地上栽種林木或不砍伐既有原生林木，且造林地內無農作情形，但應扣除非保林之範圍。
- (三)農地停耕：指農業用地停止栽培農作物，且任其自然植生或施種綠肥作物，並不得有其他開發使用行為，但應扣除非停耕之範圍。

二、執行事項及認定標準如下：

- (一) 有機栽培：於農業用地栽培通過有機驗證機構驗證之有機作物或有機轉型期作物，申請人檢具相關通過有機驗證機構驗證文件，經本所初審後，於現地查核比對有機栽培作物或有機轉型期作物無誤後，應依其有機栽

培實際栽種面積發放獎勵金。

(二) 植樹保林：如申請新植造林者，現地新植之種植應符合林務局「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如現地已存在原生林木者，無須砍伐原始林木後種植新木，可依原生林相繼續申請植樹保林，以林地鬱閉度整體達百分之 70 以上為審認標準。若為廢耕之茶園、菜園或果園等耕作地，需雜木林生長後達到整體林木鬱閉度百分之 70 以上，或補植符合獎勵造林樹種之樹種後，達到整體林木鬱閉度百分之 70 以上，則視為符合原生林木及天然平均分佈標準。現地查核未達標準者，需限期改善或選擇放棄領取獎勵金。

1. 新植樹種者，進行存活率調查，未達標者限期改善 30 日。

2. 保林者，現場調查是否定期撫育，未達標者限期改善 15 日。

3. 以上項目於限期內仍未達標或非林業使用，即列入查核不合格對象。

申請人檢具相關文件經初審後，現地勘查無林木以外之農作物存在者，應依其實際種植林木或保護原始林之面積核算獎勵金。

(三) 農地停耕：於農業用地停止栽培任何具經濟價值之農作物，現況若不經營管理，可申請農地停耕，申請人檢具相關文件經初審後至現地勘查，現地應放任其自然植生或施種綠肥作物，不得有農業經營行為，勘查無誤後，應依其農地實際停耕面積核算獎勵金，但必須扣除栽培設施或其他建物、道路之非農用範圍，倘違規使用或超限利用則整筆土地不計算。

參、執行事項之獎勵金額、受理獎勵條件及計算方式

(一) 獎勵對象：

1. 位於本轄保安保護區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

2. 位於本轄保安保護區內國有土地之有效期間合法承租人，需有契約書而非國有土地機關續辦之公文函。

(二) 獎勵條件適用範圍如下：

1. 本轄保護區內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之水庫保護區、生態保護區、保安保護

區、農業區、植物園區。

2. 經主管機關列管之土地超限利用、違規使用，或遭查封、拍賣及土地所有權屬不明(含持分人未全數同意)、死亡或依其他法令無從判定之情事不在本獎勵範圍內。

(三) 公告及申請受理期間：

111年2月10日至111年3月25日止。(視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專戶運用小組審查完成後調整之)

(四) 受理申請地點：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碇坪路1段37號)

民政災防課1樓、經建課4樓

(五) 檢附證件：

1. 申請書、切結書(含未超限利用)、委託授權書(共有土地，委託共有人之一代為辦理，請出具委託書)。
2. 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地籍圖謄本。(5年內不得地籍異動並不適用新北市免附謄本跨區服務)
4. 申請人倘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當年度有效期間承租契約書或土地相關權利人使用同意書。
5.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新申請之土地所有權人請逕向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或每月第3週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至本所1樓臨櫃申請)，舊申請案(去年度已有申請在案者)免附。
6. 最近3個月內的現場照片附日期(相片若無日期需自行填寫並蓋章)。
7. 共有土地應檢附共有人全體同意之分管契約或協議書(含圖)或合法機關認證實測之分管測量成果圖、印鑑證明及土地共同經營協議書，並依其土地持分比例核算獎勵金額。
8. 印鑑證明需與申請書表使用同一印鑑(章)。

9. 土地所有權人本人的金融機構之存款簿影本，嚴禁他人代領取獎勵金。
10. 若申請有機栽培項目者應檢附農作物有效期內之合法驗證單位證明文件。
11. 申請之土地上如有興建合法農舍(含建物)及農業設施或其他非屬申請項目之要件，應於地籍圖上明確標示後簽名蓋章，倘無合法證明文件視為該筆不符合。
12. 私有土地若有其他持分人，需檢附全體持分人(權利人)土地使用同意書。
13. 國(公)有土地需檢附全體承租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所規定相關資料。
14. 倘土地所有權不明或仍在訴訟中，需檢附判決確定之證明文件，以釐清後續申請標的。
15. 其他或本計畫臨時增列之限制事項等。

(六) 獎勵金額及計算方式

申請項目		獎勵金額上限	備註(其他限制事項)
有機栽培	私有土地	每公頃 6 萬元	<p>1.左列獎勵金額以全年度計算，初次申請案以複審翌日起核算獎勵金。既有申請案若前一年度同項目同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格通過，則應核發全年度金額。</p> <p>2.左列各項發放金額，得依每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入及申請人數，依規定上限額度內彈性調整獎勵金額，如遇計畫經費不足、申請人數超過本獎勵金上限金額時，則平均分配回饋金金額或經由複審機制排序篩選之，本所將擇一辦理。</p> <p>3.左列國(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其申請面積上限為每人 1 公頃，並於其上限額度內彈性調整之。</p> <p>4. 國(公)有地造林或耕地租約應本年度全年有效，若無法提出當年度有效契約書視同不符合申請資格要件，並於初審階段予以駁回。</p> <p>5. 土地所有權人之各持分人倘未能提出相關證件資料(如身分證、印章等)等辦理申請程序者，視為不符合申請要件，將予以駁回。</p> <p>6. 對於地政機關未登錄地號之土地，不在受理本執行計畫相關措施。</p> <p>7. 相關申請書表請自行填寫，若代寫事後疏漏或錯誤造成相關法律責任，後果將由申請人自負。</p>
	國有土地	每公頃 4.5 萬元	
植樹保林	私有土地	每公頃 6 萬元	
	國有土地	每公頃 4.5 萬元	
農地停耕	私有土地	每公頃 6 萬元	
	國有土地	每公頃 4.5 萬元	

(七) 計畫工作進度期程表

(將依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工作項目調整實際期程)

工作項目	月份 (執行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一、執行計畫 審查												
二、公告受理 申請												
三、初審(含超 限利用)												
四、複審 與現地查核												
五、結果通知												
六、核發獎勵 金												
累計進度 百分比%	8.3%	16.6%	24.9%	33.2%	41.5%	49.8%	58.1%	66.4%	74.7%	83%	91.3%	100%

肆、 辦理地點之土地清冊

實際辦理之土地，仍以現況實際提出申請案件並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申請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第一類地籍謄本供本所審核為準(本計畫不適用新北市免附謄本跨區服務)。

伍、當年度發放金額上限

(一)國有地每公頃每年最高上限 4 萬 5 千元。

(二)私有地每公頃每年最高上限 6 萬元。

上開獎勵金額為整年度之申請案，倘為當年度申請案件，則獎勵金起算日將於複審通過後之翌日起核算。

陸、申請文件及申請表

(一)申辦填寫說明

1. 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資料齊全後逕向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提出申請。
2. 請攜帶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或國(公)有地有效期間內承租之契約書影印本、身份證、金融機構存款帳簿及印章等應附證件一併送核。
3. 共有土地可委託共有人(持分人)之一代為申請，惟請填具委託授權書及土地分管契約書(含圖)；可自行購買地籍圖謄本依照持分土地填畫清楚並蓋章，若委託他人填畫衍生法律糾紛，申請人應自負全責。
4. 申請植樹新植者，造林樹種及株數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修正規定辦理。
5. 申請土地若為列管違規使用土地則禁止申請。亦即申請土地若涵蓋非合法建物或種植茶樹等農作，則整筆不予核發獎勵金。

6. 申請本計畫案之土地因買賣、贈與等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權（繼承不在此限），需自登記日期起滿 5 年，方可申請植樹保林補助。

7. 申請所需的相關書件圖(表)每年應照實填寫核對，不得延用。除非特殊例外情況本所同意或訂定之。

(二)相關表件如下：

各項表件種類	備註
申請書	附件 1
切結書 (含未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獎勵及未超限利用)	附件 2
委託授權書 (共有土地，委託共有人之一代為辦理，請出具委託書)	附件 3
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	附件 4
私有土地相關使用同意書	附件 5
土地共同經營協議書	附件 6
其他由本所視個案須檢附之(證)文件	

柒、訂有審查規範之複審小組

- (一) 審查小組建議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相關人員及農業、林業、法律等專業背景之相關人員組成，審查方式原則上由各區小組統一複審時間聯合交叉審核。
- (二) 各項疑義依照相關函釋施行適法性之審查(如附件)

捌、獎勵金發放日期及發放方式

(一) 獎勵金發放日期：

發放獎勵金前需完成初審、複審及現地查核等程序，始得發放。日期統一為每年會計年度結算前，若有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將由本所另訂之。

(一) 發放方式：

現地查核完畢後，依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注意事項及本計畫公告內容等相關法令核算獎勵金(視稅捐稽徵機關之規定實際扣除綜合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後，以轉帳方式匯入申請人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存摺帳號。

玖、如遇計畫經費不足時，其相關配套措施

依上開私有土地及承租國(公)有土地獎勵金標準；若本計畫經費不足時，依複審機制結果之排序擇定優先補助對象或平均分配回饋金金額篩選之，本所將擇一辦理，並以預算額度為上限。

拾、其他相關規定

1. 申請案件一律按本計畫審認標準核算合格之土地面積後計算獎勵金。
2. 土地為共有者，各共有人依其協議土地持分比例核算獎勵金；持分者則依照土地謄本之持分比例分配之。
3. 申請新植造林者，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修正規定，另新植造林者，其存活率之規定則比照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林木成活株數達百分之70以上規定。
4. 如屬既有原生林申請植樹保林獎勵者，無須砍伐原生林，林相應天然分布且應適時清除藤蔓(如法定入侵外來種小花蔓澤蘭、銀膠菊)，符合規定者始得依原生造林樹種保林撫育，否則將予以扣除藤蔓面積，土地荒廢或發生危害生態或影響水源之情事亦不予核發獎勵金。
5. 現況勘查時，如現況存有合法之農業設施、公設道路等，則予以扣除面積；反之，如屬違章建物、未具合法證明文件之房舍或現況栽種農作物時(申請植樹保林項目)，則整筆土地不予計算獎勵面積。
6. 本所當年業務狀況彈性調整現地查核次數，並將通知複審不符合之申請人，其符合規定者，始得現地查核。
7. 申請人應善盡土地管理之責，如無法確認申請土地座落位置(無法到達現地並經航照圖判定為無通路可達，且無開發之雜木林例外)，該筆土地不

予核發獎勵金。視土地情況要求申請人至農林航空測量所調閱最新年度之正攝航照影像判讀。

8. 參與本獎勵計畫之土地，應不得進行林產物副產品之收成。
9. 若土地經法院辦理查封、假扣押或其他權利登記為查封或拍賣等相關處分異動，於任一階段即可駁回並禁止核發獎勵金。
10. 後續將依經濟部水利署修正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注意事項，適時修正本執行計畫。
11. 土地所有權人有溢領或誤領獎勵金，將通知限期繳回，倘逾期未繳，後繼將進行追繳作業，依法移請強制機關代執行之。
12. 檢附相關函釋如下：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詹麗梅
聯絡電話：02-89415075 #5075
電子信箱：a64020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8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831030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函詢執行「108年度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執行計畫」相關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3月25日水臺管字第10802007010號函。
- 二、重申獎勵金之受領資格，請參依本署108年01月19日經水事字第10853008370號函（諒達）辦理，倘具備「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3點之主體資格，且符合該注意事項及相關計畫內容條件者，即得受領該獎勵金，申請獎勵金之該筆土地於法院執行拍賣階段，且土地所有權人（債務人）尚未喪失該不動產之所有權，尚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資格地位，惟個案上民眾得否受領獎勵金，應就是否達成該注意事項及相關計畫內容獎勵條件判斷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詹麗梅
聯絡電話：02-89415075 #5075
電子信箱：a64020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8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853008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局函詢有關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執行107年度「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執行計畫」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1月9日水臺管字第10850000560號函。
-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78條及法務部102年4月15日法律字第10203503110號函釋(詳附件)：「…查封之不動產，債務人僅喪失其處分權，其管理、使用權能，在不違背查封目的範圍內原則上仍保有之。…」先予敘明。
- 三、有關植樹保林獎勵金之受領資格，倘具備「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3點之主體資格，且符合該注意事項及相關計畫內容條件者，即得受領該獎勵金，申請獎勵金之該筆土地遭受查封僅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即債務人)就該筆土地之處分與部分管理、使用權限，尚不影

響土地所有權人之資格地位，緣此，個案上民眾得否受領植樹保林獎勵金，應回歸注意事項及其相關法令、計畫判斷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
承辦人：邱柏凱
電話：02-23937231
傳真：02-23974002
電子信箱：pkchiu@ms2.food.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農糧產字第1071005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轄鹽水區農會針對「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申辦資格建議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3月14日南市農務字第1070273465號函。
- 二、查本署為調整稻作產業結構及提高國產雜糧供應，自107年起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以符合83至92年基期年間當期作種植水稻、保價雜糧或契作甘蔗有案之農田為適用對象，鼓勵種植進口替代、外銷主力、重點發展等具競爭力轉（契）作作物並給予獎勵，以促進農業永續發展，考量該計畫具其特定之政策目標及認定基準，並非所有農地均納入輔導範圍。
- 三、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蔗糖產銷自由化之趨勢，本署協助經濟部調整蔗糖產業及輔導蔗農經營轉型，對於農民與台糖公司契作生產之自有農地，其自願離蔗者，納入本計畫推動對象，比照稻田及保價雜糧田予以輔導，並提供相同標準之獎勵。至於農民向台糖公司承租之土地，為該公司自有農場種蔗部分，屬該公司經營調整，歷年均未

納入輔導範圍。

- 四、另按旨揭計畫規定，基層公所應於當地第1、2期作期間，依農民申報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土地資料，對照地政登記資訊及地籍圖辦理現地勘查，考量基層現勘作業及本計畫全國公平一致性，自108年第1期作起，對於地政機關未登錄地號土地，不再受理申辦本計畫相關措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
承辦人：邱柏凱
電話：02-23937231
傳真：02-23974002
電子信箱：pkchiu@ms2.food.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農糧產字第1081018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轄獅潭鄉公所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因租約訴訟爭議致衍生申報作業及獎勵金核發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8月26日府農農字第1080156542號函。
- 二、查旨揭計畫執行作業規範規定略以，農地現耕人應於規定申報時間，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申報作業。農地有耕作經營權、繼承權等私權爭議，或已進入訴訟程序案件，應暫停受理，俟疑義釐清、爭議解決或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後再恢復受理；已核定案件經查證未符規定，其溢撥獎勵、給付應予追繳。
- 三、本案土地耕作經營權既有爭議，且相關訴訟程序進行中，受理單位應自發現爭議起，依前開規定暫停受理申報作業；至前已核定案件倘經查證申請人於申報時未檢附正確之申請文件，或經司法機關判決申請人於106年第2期作至108年第1期作期間未具合法耕作經營權等不符計畫規定情形，自應依規定追繳申請人已領取之相關獎勵或給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
承辦人：邱柏凱
電話：02-23937231
傳真：02-23974002
電子信箱：pkchiu@ms2.food.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農糧產字第1081001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轄公所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申報作業，農戶土地經地政系統碰檔註記不符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月16日府農務字第1080007107號函。
- 二、查旨揭計畫輔導農民辦理各項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應由農地現耕人持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時間、地點辦理申報作業。另查該計畫執行作業規範略以，現耕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或有效期限內租賃契約書或代耕證明或耕作協議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證明資料；倘農地所有權、耕作經營權有疑義、爭議或涉訟時，應暫停受理，俟相關疑義釐清、爭議解決或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後再恢復受理。
- 三、本案有關土地所有權人過世多年未辦理繼承，土地所有權無法移轉，致申報疑義，依民法第1151條「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及第828條第3項「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應先釐清該農地是否尚有其他繼承人，並於相關權利尚未釐清前，依前開規定暫停受理申報；惟倘申請人取得全體繼承

人同意託耕之耕作協議書等文件，得據以辦理耕地資料異動後，依規定申辦本計畫相關措施。

- 四、另針對祭祀公業之土地未設立新管理人，致現耕人無法檢具相關土地資料辦理乙節，考量祭祀公業土地之管理，涉及派下全體所共同共有土地之耕作權認定，仍應由該祭祀公業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推舉管理人後，由現耕人檢附合法耕作協議或承租之證明文件，始得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

承辦人：邱柏凱

電話：02-23937231

傳真：02-23974002

電子信箱：pkchiu@ms2.food.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農糧產字第1101018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轄農友持受委託代耕經營之公同共有土地，申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相關措施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8月16日府農林字第1100185018號函。
- 二、查本署目前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以下稱本計畫），輔導農友辦理各項轉（契）作、種稻或生產環境維護等措施，係由符合資格且具該土地合法耕作經營權者，衡酌實際可配合調整生產情形，並持相關證明文件，於本計畫規定之時間、地點辦理申報作業，後經基層實地勘查申報田區確依相關規定辦理，方據以核發獎勵。
- 三、另查民法第820條第1項、第82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



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第八百二十條……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

- 四、本案貴轄農友擬申辦本計畫之土地，係受部分共同共有人委託經營，並就申報土地之耕作利用內容，領取相關獎勵。按共有人對共有土地之耕作經營利用，應回歸民法對於共有物之管理行為規範；又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則須依其共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本案土地倘因繼承而共同共有，得參依法務部96年8月8日法律字第0960028369號函：「關於因繼承而共同共有，共同共有人對於遺產所屬之各共同共有之不動產，在遺產分割之前，仍有潛在的物權的應有部分，繼承人相互間，其權利之享受與義務之分擔，宜以應繼分之比例為計算之標準」內容，依其應繼分之比例計算各共同共有人潛在應有部分後，再依民法第820條規定，做成關於共同共有土地管理之決定，並依該決定方式申辦本計畫相關措施。
- 五、另有關本案糧政系統農民耕作資料檔建置方式，申請人基本資料請依受委託代耕者資訊填寫，並注意應與獎勵金受款人相同；至土地資料檔得依前開土地所有權人潛在應有部分面積分別建置，或擇單一土地所有權人為代表，同時註明共有人數（如：張三等四人）及備註全體共同共有人資料，並勾選「代耕」及「共同共有」等權利別標記，以符實際。